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我们对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马宁宁

李胜楠

张先中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